

臺北市民族實中 110 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

- 一、複試前一天不開放考生預看考場，當天上午 8:00 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考生一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 二、複試當日請先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110 年 7 月 24 日(星期六)08:10-08:30)，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三、考生於休息室(考試序號 1-4 號在 2 樓 903 教室、5-8 號在 2 樓 904 教室)等候時，由休息室內工作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由下一序號人員補位應試。
- 四、請考生於休息室內等候工作人員帶位至準備室，離開休息室時將試教與口試用品、貴重物品等帶走即可，其餘物品可先留至休息室。
- 五、請考生自行準備繳交之教案。考生請在準備室準備(離開準備室時務必將所有物品帶走)，其餘應考人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六、請考生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複試試場，便開始計時。
- 七、採現場試教與口試，因應疫情關係，全程一律配戴口罩。若有顧慮現場音量問題者，可自行準備擴音設備。
- 八、採口試與試教者，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 試教時請依照抽籤先後順序上臺，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複試報名時即抽序號簽)。
 - (二) 序號 1 號考生 08:40 進入準備室，準備 15 分鐘後，於 08:55 上臺試教、09:10 口試；第 2 位 09:05 開始準備，於 09:20 上臺試教、09:35 口試；依此類推。
 - (三) 試教時間 15 分鐘，工作人員於第 14 分鐘高舉提示牌，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於第 15 分鐘按 1 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
 - (四) 接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可以先將個人簡歷資料交給評審委員，就定位後才開始計時。服務人員於第 9 分鐘高舉提示牌，於第 10 分鐘按 1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
- 九、考生離開時若有私人物品留置休息室請自行回到休息室收拾並儘速離開，切勿有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或逗留之情事發生。
- 十、貴重物品請考生自行保管，本校無保管或遺失賠償之責任。
- 十一、本校將會密切注意颱風之最新動態，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發布之最新訊息。

